

# 郵政簡易壽險業務被保險人同意書

一、茲同意要保人\_\_\_\_\_就本第\_\_\_\_\_號壽險契約，  
可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：

(同意書上填寫多筆保單時僅限辦理同一事項。  
不同保單分別辦理不同事項者，請另填同意書)

- 臨櫃保單借款。  申請自動櫃員機保單借款。
- 滿期受益人變更為\_\_\_\_\_。  要保人變更為\_\_\_\_\_。
- 生存受益人變更為\_\_\_\_\_。
- 主約身故/理賠受益人變更為\_\_\_\_\_。
- 吉安附約身故受益人變更為\_\_\_\_\_。
- 金平安附約身故受益人變更為\_\_\_\_\_。
- 微型附約身故受益人變更為\_\_\_\_\_。
- 其他：\_\_\_\_\_。

上述事項如有任何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另本人(含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)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(保全業務用)」相關內容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<https://www.post.gov.tw>】)。

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被保險人 身分證  
簽名：\_\_\_\_\_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 身分證  
/ 輔助人簽名：\_\_\_\_\_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被保險人未滿7足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及簽名；7歲(含)以上未滿18足歲/受輔助宣告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簽名。

備註：

1. 受理郵局為確認被保險人同意上開申請事項，須向被保險人查證屬實後始予辦理。
2. 辦理變更受益人或變更要保人(含契約繼承)，相關單據應由被保險人、要保人、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名蓋章，其餘應備文件請參閱保險單之「保戶須知」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證情形紀要	查證對象	查證方式	查證結果 (應確認本人親簽及同意事項)
	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電話號碼或其他方式：	
	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電話號碼或其他方式：	
	查證人章：	主管章：	保管年限：同相關交易單據 112.08 版